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收到平潭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中标通知书》，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力院”）和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桥局”）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大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与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平潭外海海上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合称“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为116,153.3246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金额为42,872.4387万元（以上为含税金额，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更（包括施行新的、废除或改变现有），对公司、福建电力院及大桥局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的风险。该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质量标准提高、各项税费增加和对公司、福建电力院及大桥局完成合同工期的影响。

3. 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海上风电EPC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合同的基本情况

1. **签署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2. **签署地点：**福州市平潭市

3. **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甲方）：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一）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二）

4. **合同标的：**平潭外海海上风电场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5. **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与承包人履行完各自义务时止

6. **合同金额：**人民币 116,153.3246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金额为人民币 42,872.4387 万元（以上为含税金额，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注：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69,889.3246 万元；根据约定，项目风电机组由招标人委托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统一招标，由 EPC 总承包方分别与风电机组中标人签订合同，该项中标金额为 46,264.00 万元。

三、交易对方介绍

1.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加文

注册资本：4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1 号楼 26 层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电力供应。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序号	年度	采购发生额 (不含税) (元)	销售发生额 (不含税) (元)
1	2019	0	0
2	2020	0	549,056.60
3	2021	0	0

履约能力分析：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联合体合作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分工

(一) 联合体合作方基本情况

1. 联合体成员方一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源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2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

安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序号	年度	采购发生额 (不含税) (元)	销售发生额 (不含税) (元)
1	2019	91,912,026.38	0
2	2020	9,159,398.23	961,698.11
3	2021	396,485.05	2,403,773.59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联合体成员方二

公司名称：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武松

注册资本：427,845.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汉阳区汉阳大道38号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II）级、公路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工程测绘；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建筑、电力、冶金、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隧道、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铁路辅轨架梁、港口与海岸、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海洋石油、输变电、钢结构、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防水防腐保温、建筑装饰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建筑幕墙、古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项目管理；桥梁工程勘测、设计、科研、施工、监理、咨询、检测评估、故障诊断、维修加固和改造、桥梁养护；机械设备租赁及安装、工程

机械修理、机电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建筑工程机械、钻探机械、水泥混凝土制品、预制构件、大型钢结构建造及安装；船舶建造、修理、运输、租赁；承包境外各类工程施工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劳务人员；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住宿、餐饮、会务服务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仅限持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2019-2021 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购销事项。

履约能力分析：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合体分工

- 1.公司负责勘察设计、基础钢构采购、加工、制造及运输（机位点交货）、35kV 海缆采购、35kV 海缆施工、海上升压站改造、集控中心改造及新增设备等；
- 2.福建电力院负责部分设计工作、招标人风机主机定标后的采购、塔筒采购、塔筒运输、部分项目管理工作等；
- 3.大桥局负责风机安装施工、风机基础施工。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人民币 116,153.3246 万元（含税，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2. **结算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按进度付款。
3.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布置单机容量8MW及以上的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00MW，可研阶段推荐按照5台8MW及6台10MW风机布置，项目与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共用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各风电机组经机组升压变升压后，通过35kV海缆接入到已建长乐A区220kV海上升压站，经海上升压站升至220kV后，采用2回220kV交流海底电缆送出登陆接入陆上集控中心，陆上集控中心再通过架空线路接入电网。
4. **总承包方工作范围：**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图阶段风电场勘察设计、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工作、设备采购、风机基础施工及安装工程、海缆敷设工程、海

上升压站及陆上集控中心电气设备改造工程，风电场调试、试运行、完工验收及移交生产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等全部工作。本公司作为项目总承包方总体负责项目执行的全过程。

5.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2022年5月1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时间为准；2022年6月30日前，首批风电机组并网发电；2022年8月31日前，全部风机吊装完成；2022年9月30日前，全部机组并网发电。

6.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7. 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与承包人履行完各自义务时止。

8. 收入确认政策：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9.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

11. 定价依据：本次合同定价是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和工程规模合理确定的价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次项目是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合同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

12.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本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工作；
- (2) 本项目 EPC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 (1) 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

施工图阶段工程勘察设计（含接入系统设计及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风机基础、施工组织设计等初设专题报告编制及配合评审。

- (2) 设备采购

工程范围内全部设备采购，主要包括风电机组、塔筒（含内附件）、35kV

光电复合缆及附件、海上升压站及陆上集控中心改造工程中新增电气设备及附属设备等。其中，风电机组由招标人委托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统一招标，由 EPC 总承包方分别与风电机组中标人签订合同。

（3）建安工程

工程范围内包括风机基础制作、运输及施工，风机安装施工，35kV 海缆敷设施工、海上升压站及陆上集控中心改造工程，风机基础结构安全监测工程，风电场航标工程（含施工期临时航标），施工期海上通航安全警戒服务等，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完（竣）工验收以及缺陷责任期义务等。

（4）对外协调及手续办理及其它

包括但不限于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海缆勘察及施工许证等施工手续办理，涉网验收等并网发电相关手续办理，协助招标人办理海域使用权证，负责海洋、军事、海事、海警等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5）本项目 EPC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合同总金额合计为 116,153.3246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方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公司所占金额为 42,872.4387 万元（以上为含税金额，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承包工程业务营业收入 6.3 亿元人民币的 68.39%。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海上风电 EPC 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七、合同风险提示

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的行政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变更（包括施行新的，废除或改变现有），对公司、福建电力院及大桥局履行合同义务产生影响的风险。该风险包括并不限于质量标准提高、各项税费增加和影响公司、福建电力院及大桥局完成合同工期的其他风险。

八、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九、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十、备查文件

1. 本项目相关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